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并于同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发出了提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是否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
4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二)审议公司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7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列明该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8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1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
12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1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公司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1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2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3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	股东大会	股东会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3):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3):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4):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4554、2024B04553

受理号:CYHB2350248、CYHB2350249

剂型:注射剂

规格: 0.5g(按$C_{14}H_{14}N_8O_4S_3$计)、1.0g(按$C_{14}H_{14}N_8O_4S_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338、国药准字H44022337

申请内容:本品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分别于1986年和1995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3年2月2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3月10日获得受理。

头孢唑林钠是第一代头孢菌素,是临床抗感染一线用药,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02,6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78.62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天心制药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96.01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2.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二层D区	李岩	6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大道第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	李岩	23105.11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咨询,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自研成果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科技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1,313.88	0.00	33,564.63	33,564.63	7,749.25	70,179.24	-576.32	-576.32	0.00	81.24%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208.33	19,023.46	253,053.24	261,815.57	91,392.76	1,179,527.00	8,788.62	6,276.60	0.00	74.1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65,593.38	273,143.97	1,004,778.43	1,009,628.43	255,964.94	2,561,503.47	27,202.34	22,282.77	0.00	79.7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645,897.00	126,072.65	949,780.54	1,369,285.22	276,611.78	2,043,434.61	49,040.44	47,390.28	0.00	83.19%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4,542.56